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打私办《江苏省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28号 1999年3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争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江苏省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

（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近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国内外成品油差价加大，走私分子采取“化整为零”的新手法，在海上走私成品油的活动开始抬头，对国家经济建设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巩固反走私斗争已取得的成果，遏制小额成品油走私活动加剧的势头，国务院决定近期在东南沿海一带开展打击小额成品油走私专项斗争，并批准了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国家工商局的《打击海上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目前，我省虽然尚未查获小额走私成品油案件，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濒海临江，且非设关码头较多，珠江水域开展打击走私成品油联合行动后，走私分子可能向北转移，因此，全省上下务必高度警惕，万万不可掉以轻心。从现在起，各地各部门特别是沿海沿江地区要高度重视这种化整为零走私成品油的新动向，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地把这种走私活动打下去，继续保持从去年7月以来我省反走私斗争出现的好形势。

为了防止和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向我省蔓延的趋势，巩固反走私斗争已取得的成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国家工商局《打击海上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常备不懈，严防猛打”的要求，省政府决定从现在起到3月底全省开展打击小额成品油走私的专项斗争（以下简称专项斗争）。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如下专项斗争方案：

一、由沿海沿江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市内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沿海、长江口及长江水域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联合行动

（一）清理各类小型船舶。交通部门负责清理沿海、长江口及长江水道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运输船舶和兼营船舶，渔政、渔监部门负责清理渔船，坚决取缔“三无”船舶。要规范船舶建造、转卖的审批手续，取缔非法造船。要加强船舶登记和签证管理，禁止无证出海运营。对参与走私的船舶，要严厉处罚，吊销

其运营执照，并强制拆除油箱、暗舱等走私设施。

（二）清理非设关码头。交通、渔业和经贸等部门要对现有各类非设关码头和企业自营码头进行清理，私建的码头一律拆除。严格码头建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严禁利用非设关码头装卸进口成品油。为走私提供条件的各类码头，按共同走私论处。

（三）清理整顿成品油储运和销售市场。由省计经委组织省石化、工商、物价、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坚决取缔走私成品油交易市场，严厉查处走私成品油交易活动；全面清理整顿长江水域及各内河沿岸的加油站，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清理整顿沿海、沿江油库（油罐），对非法建造的，要限期拆除；工商部门对申请生产、经营成品油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审查其资质条件，把好市场准入关；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对非法收购、供应或销售走私油的，予以坚决查处并取消其经营资格，对其油趸、油罐车等成品油储运设备予以没收或拆除；规范罚没走私成品油的变卖管理办法，执法部门没收走私成品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律交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当地石油公司收购。

此外，沿海沿江的军用油码头、油库和加油站的清理整顿工作，请南京军区和南京军区空军作出相应的安排。

二、海关、公安机关要加大缉私工作力度

（一）连云港、南通海关、边防局和水警大队要增加缉私艇巡逻航次，加强沿海海上及长江口水域巡逻和查缉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小额走私成品油的重点海域、集散地和过驳水域的夜间巡逻。同时，要加强敏感地区码头的陆路堵截。

（二）新生圩、扬州、镇江、江阴、张家港、苏州、南通、盐城、连云港等海关要重点抓好这次专项斗争，认真履行对进口油品的监管职能，强化监管力度。防止以伪报品名、低报价格、少报数量走私进口成品油。货管部门对申报进口的油品要认真进行审单、抽样化验，验凭正本提单放行；关税部门要严格归类、

文件选编

审价；保税部门要严格对原油、成品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耗料核定、中期核查和出口核销工作，加强对保税区（仓）成品油转口贸易及出区、出库的监管，对加工贸易复出口的成品油及保税区（仓）转口的成品油要进行流向追踪；稽查部门要对进口和使用原油、成品油的重点企业开展专项稽查。各部门发现疑点和线索要及时通报调查、侦查部门立案查处。

（三）加大对小额走私成品油案件的查处力度，严禁以罚代刑。海关、公安（边防）机关要加强情报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拓宽情报信息渠道，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举报走私活动，注意发现、搜集走私成品油线索，迅速组织查处。要积极配合，把破大案、挖团伙、端窝点、抓首犯作为重点，坚决打掉策划、组织和指挥小额走私成品油活动的重点犯罪团伙，并绳之以法。要运用司法手段，加大刑事处罚力度。对多次小额走私未经处理的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3 条的规定，按累计走私货物偷逃应缴税额计算，达到 5 万元以上的，要及时立案侦查，该拘捕的，坚决拘捕，该向司法机关移送的，迅速移送，以走私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对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这次专项斗争，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行动方案，迅速组织实

施。要把查缉走私成品油和综合治理的任务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守土有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制，特别要落实好重点地区的县、乡、村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制。

在专项斗争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各尽其职，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好本部门的各项工作。要通力合作，互相配合，形成综合治理的合力。不仅要抓好专项斗争，而且要防止其他商品走私回潮。

海关、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对查获参与走私的船舶、码头、企业，要及时将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主管部门应尽快作出处理，取消其经营资格，或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责任的领导，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曝光，震慑走私分子，教育广大群众。同时，要关心和安排好渔民、船员的生产和生活，教育引导他们勤劳致富，不参与走私违法活动。

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问题。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等市人民政府要在 1999 年 4 月 10 日前将专项斗争落实情况报告省打私办，并抄报南京海关、省经委、贸易厅、公安厅、交通厅、农林厅、工商局和水产局。